



2014年度浙江大学学术进展

现代行政法的理论与体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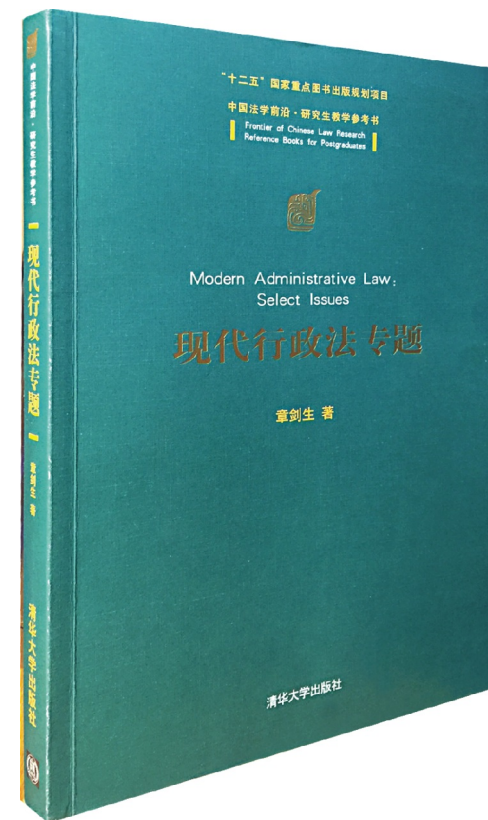
“现代行政法的理论与体系”项目研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旨在为“依法治国”战略提供生发于本土的现代行政法学理论支撑。

项目负责人：章剑生

我国《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重要组成部分的“依法行政”近年来受到党和国家的格外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1999年至2010年的十年间，国务院连续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四个关于依法行政的决定。党的十八大指出：“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二十四字要求：“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可见，“依法行政”已成为对我国各级政府的基本要求，也是进一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要义。



“依法行政”战略在实践中的适用有赖于行政法学理论



的支撑与回应。然而，与党和国家对“依法行政”反复强调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行政法学的研究依旧较为薄弱。这种薄弱主要表现在行政法学体系逻辑混乱与行政法学理论移植明显。行政法学的薄弱是推进“依法行政”战略的瓶颈，建立一套体系完备自治、理论严密本土的现代行政法学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提出的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所在。

“现代行政法的理论与体系”项目由本人近二十年来出版的近十部著作、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刊物上发表的数十篇论文构成，并以2014年出版发行的《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现代行政法总论》（法律出版社）、《现代行政法专题》（清华大学出版社）三部专著作为标志性成果。这三部专著不同于以往的行政法学研究，集中表现为：具有极强的本土问题意识，在转型期中国背景下对行政法问题进行分析；构建起一套完善的行政法体系框架，避免实践中对行政法的理解呈现出碎片化的不足；开拓出“个案-规范”的研究方法，通过规范与案例的互动发展中国行政法学理论。

“现代行政法的理论与体系”项目所提出的“规范行政权的有效性，同时强调有限性”；“现代行政法应有干预行政与给付行政的双核构成”；“强化行政诉讼中相对人权利救济的实效性，发展现代行政法无漏洞权利保护体系”等命题均基于中国现实，也是对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反复强调的“依法行政”战略的积极回应，具有极强的解释中国问题和引导行政实践的作用。本项研究旨在为“依法治国”战略提供生发于本土的现代行政法学理论支撑。此外，项目中的《现代行政法总论》入选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相信也必将通过培养具有严密体系、本土意识的优秀法律人以推进法治建设。

